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0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08年10月31日
經理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 11月1日起更名)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 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不分配收益;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 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 險)。
建北上西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可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REITS,REATS,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投資特色:

(1)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民國 58 年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 140 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 2,550 億歐元,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2)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 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等,除了受惠於實質資產企業普遍具有較高的

股利率之外,許多實質資產也具有抗通膨之效益。(3)多元收益來源:投資不只著眼於傳統的股息,股利與債券利息等收益來源,也透過出售股票買權與賣權來取得權利金收益。(4)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及南非幣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 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 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5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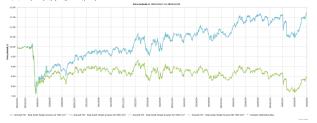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 值比重(%)
	上市股票	1,949,555,890	41.33
股票	上櫃股票	275,131,815	5.83
	小計	2,224,687,705	47.16
債券		1,438,228,671	30.49
基金受益憑證		443,824,844	9.41
銀行存款		315,031,251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295,738,472	6.26
淨資產		4,717,510,943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114/9/30:新台幣計價)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 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截至民國113/12/31:新台幣計價)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 Lipper;截至民國 114/9/30:新台幣計價)

級別/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A2 類型新臺幣計價	9.01	0.95	1.73	19.45	33.45	NA	17.30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8.93	0.99	1.75	19.55	33.47	NA	17.39

N2 類型新臺幣計價	8.91	0.95	1.73	19.57	33.45	NA	17.30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9.07	1.00	1.75	19.56	33.64	NA	17.40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55	0.4903	0.3561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34	0.4890	0.3549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57	0.4703	0.3469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35	0.4690	0.3446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0.7596	1.0425	1.0731	0.9514	0.842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0.7749	1.0547	1.0872	0.9669	0.8565

^{*}除本基金月配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經理公司有權在每曆年底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年度紅利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2.15%	2.19%	2.13%	2.11%	2.0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	自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各計
	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
	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
	(0.02%)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
費	用 (註一)。
其他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有關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u>http://www.amundi.com.tw</u>)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mund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東方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 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 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本基金產生損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第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助性較大之風險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減量。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 3. 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4.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6.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7. 匯率變動風險:(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 8.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 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 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第66頁至第68頁)。
- 9.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41頁至第44頁及第47頁至第56頁。
-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11.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4.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 金額。
- 15.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